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意
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最大金额进行预计，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进度确定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曾国安 马春华 刘志宇 张志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